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 訂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公務預算科：地方總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、單位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與督導執行、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與督導執行、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事業預算科：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核及其綜計表之彙編、督導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及促參案件會辦等事項。

三、公務統計科：公務統計業務之執行管考、公務統計方案與計畫之審議、統計資料之發布、統計諮詢之服務及統計調查之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經濟統計科：物價調查統計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料之蒐集、彙整、分析，辦理專案調查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、普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會計管理科：地方總會計事務之處理、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設計、單位會計業務之輔導、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之查核、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彙編、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等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公文時效管制、法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	(一)	秘書室主任由秘書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二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